



安置区教育矫治及区内生活照料项目采 购需求

采购人：广东省第二救助安置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2018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2019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安置区教育矫治及区内生活照料项目	2020年3月13日至2021年3月12日	人民币1,080,000.00元

一、项目背景

采购人是广东省民政厅直属的事业单位，位于珠江三角腹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面积775亩，前身是“广东省良教农场”，1954年4月成立，初期曾安置过非洲、白俄罗斯、英国、泰国、缅甸、越南、朝鲜等国家的侨民。后来又相继安置了来自韶关、肇庆、汕头、潮阳等地区的多批孤儿。现主要承担广东省中西部10个城市(佛山、中山、珠海、江门、肇庆、云浮、清远、阳江、茂名、湛江)21个救助站救助的无法查清姓名、安置困难的流浪老人及残疾人的救助安置任务；同时担负着有特殊困难的受助人员跨省返乡工作；承担广东省政府临时交办的外侨难民的特殊安置任务以及原有的救助对象的管理任务。

截止2019年11月，安置救助中心共有87救助对象，其中就医住院42人，中心区内45人。

二、服务目标

主目标	分目标	内容
从“照顾、发展、治理、支持”模式，打造新型安全暖心的救助安置中心	站内照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完善3班轮值值班机制，采用24小时轮值、3班无间隙交接、24小时紧急呼叫系统、晚值错峰巡逻制度，保障服务对象的站内照料安全。2. 建立健全、贴合安置中心的管理制度，促进团队人员专业服务发展。3. 解决青少年服务对象的青春期和行为规范问题，预防风险隐患。4. 加强执行团队与安置中心工作人员的互动沟通，助力提升安置中心工作人员的专业社会工作实践技能的提升。
	站内寻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服务对象个人档案，跟进对象的变化。2. 运用专业而多元的心理治疗手法，收集服务对象的信息，为站内寻亲做原始辅助数据，增加寻亲机率。3. 开展微心愿行动，让站内寻亲服务覆盖到每一位非临时安置的服务对象身上。
	特色服务	以发展为模式，提供适度的、特色的课程服务，提高服务对象的综合素质，更好回应日常的生活与满

		足身心灵的需求。
--	--	----------

三、项目服务指标（本项目最低须完成以下指标服务量要求）

项目目标	项目分类	项目指标	数量/年	备注
站内寻亲	心理疏导	个数	87 个	个案数以安置中心实际人数调整,但不含逗留时间少于一周的安置者
		结案率	90%	完成个案为基数计算
		完成个案总结报告	1 份	对个案对象进行分析汇报
	寻亲记录	记录册	3 套	对圆梦者圆梦过程进行在册记录
	微心愿行动	微心愿行动	12 次	一月一次
站内照料	团建	团建次数	2 次	站内工作人员的团建, 每半年度 1 次
		活动服务人次	80 人次	邀请中心服务对象共同参与
	小组	生活自理训练个数	12 个	每月 1 个, 4 节/个
		康复训练个数	18 个	每月 1.5 个, 4 节/个
		以上小组节数小计	120 节	30 个小组×4 节
	小型活动	生活自理竞赛	2 次	每半年度 1 次
	中小型活动	完成季度生日会	4 次	以生日月份为基, 季度开展
		活动服务人次	200 人次	邀请中心服务对象共同参与
		公益活动场数	4 场	每季度一场, 含 619 救助日开放日; 邀请不同的公益单位资源入站内开展服务
		活动服务人次	200 人次	邀请服务对象与外界人士共同参与
	成长手册	完成服务对象个人成长手册	87 份	份数以安置中心实际人数为基, 每人 1 本, 但不含逗留时间少于一周的安置者
社区宣传	项目宣传册子	500 份	针对项目、救助信息等进行 1 个版色图册宣传, 设计、印刷、派发	
特色服务	小组	多元智能课程个数	36 个	涉及安全应急处理、社区适应以及劳动技能等

		安全保障培训个数	24 个	青春期情绪管理、身体认识教育等
		心理疏导教育培训个数	16 个	每季度 4 个，情绪舒压、娱乐活动和各种心理支持等
		以上小组节数	304 节	76 个小组×4 节
	小型活动	活动场数	4 场	每季度一场，根据不同月份主题及时事开展游园活动等
	大型活动	完成体艺文化节	1 场	项目总结并给予服务对象展示的机会
活动服务人次		300 人次	邀请外界人士共同参与	
项目汇总		总结报告	1 份	针对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总结性的汇报，形式不限于文书报告、画册等。

四、★服务人员

1. 响应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要求（不低于以下要求）：

序号	专业人员	要求	数量	性质
1	项目负责人	具有社工中级职称或社会工作专业大专以上学历并有项目管理经验 4 年以上，或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以上并有项目管理经验 8 年（有社会服务经验）。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策划能力、较高素质，熟悉社工服务工作。	1 人	专职
2	康复师	具有社会工作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社区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持初级社工证（《社会工作者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3 年以上社会服务经验；或取得助理康复治疗师职称，或具有西医、康复或针灸推拿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一定康复经验。	1 人	专职
3	辅导员	取得社工初级职称，或具有社会工作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社区管理学、法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人	专职
4	护理员	有爱心，45 周岁以下，具有一定的护理经验，或具有医养、护理、康复技能资格证明。	9 人	专职

2. 响应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按既定的工作人员数量全部配置完毕。
3. 响应供应商必须承诺此项目服务人员定员定岗。响应供应商不得随意调用服务人员为此项目外的其他单位服务。所有服务人员个人资料（按当地劳动管理部门的要求）须报给采购人备案。若出现人员变动，必须报采购人备案，且服务期内人员变动不得多于 1 人。

五、报价方式

1. 磋商报价应为单年全包价，包含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费用（含个人缴纳的五险一金）、日常办公费用、办公硬件维护费、外展服务及开展活动费用、宣传费用、人员管理费（包括督导费、培训费、行政管理费）及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招标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 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08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预算，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六、项目服务服务质量考评内容

序号	评估指标	考评要素	主要内容	分值	操作办法
01	日常运营 (25)	财务管理	建立、健全包括项目年度预结算制度、专项经费收支制度、财务审核制度在内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经费使用合理，符合非营利组织财务管理相关工作规范。	8	文件、资料查阅
		人力资源管理	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员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并有详细的职责说明、提供专业支持等。	6	文件、资料查阅
		档案管理	建立机构文件及档案管理制度，规定档案整理与保存等内容，确保档案的安全性和保密性。	2	文件、资料查阅
		安全卫生与危机管理	建立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危机处理机制。	2	文件、资料查阅
		利益相关方管理	建立利益相关方沟通管理机制，统计和更新利益相关方的信息并定期进行联络沟通。	4	文件、资料查阅
		形象建设	通过多种形式有计划地开展宣传工作，发布服务信息，积极树立并传播良好的公众形象。	3	资料查阅
02	业务能力 (25)	工作规划能力	制定工作计划，包括服务项目的月度计划、季度计划、年度计划；实施工作安排，根据项目任务和东平社区的特点，能合理、有效地分配机构内人员工作。	5	文件、资料查阅；服务对象访谈
		工作实务能力	实务开展，能配合采购人服务工作并取得实效；资源整合，积极争取社会资源，助力服务项目顺利开展，促进寻亲推广。	10	文件、资料查阅
		团队管理能力	能通过必须的专业方法和必要的激励手段激发机构团队的工作积极性和核心创造力，为服务对象提供全方位的社工服务；定期对工作计划、项目进度和服务成效进行检查，确保计划顺利实施。	5	文件查阅；主管部门、调查或访谈
		工作沟通能力	创新建议，能向采购人提出有助服务项目开展的创新性建议；资料报送，能按要求及时提交服务记录、培训内容、工作报告、工作计划等资料。	5	文件查阅；主管部门、调查或访谈
03	服务产出与成效 (50)	合同履行情况	对机构在合同期限内开展的各服务项目与协议所规定的目标服务群体及相应的服务内容的匹配度及完成量情况进行打分。	12	资料查阅
		服务成效测评与总结	制定服务成效测评机制和工具，对机构开展的服务进行评价，形成高质量的服务成效测评报告。	8	文件、资料查阅
		服务对象评价	服务对象对执行团队提供服务的满意度和服务成效进行评价。	10	服务对象调查或访谈

	社区管理服务能力	制定协助采购人开展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和具体方案，能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和具体指标，形成社会救助事务的参与和粘合。	8	文件、资料查阅，服务对象调查或访谈
	社会公众评价	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和认同度。	5	社区公众调查或访谈
	服务创新	对项目的特色品牌服务项目和服务研究成果进行评价。	5	资料查阅
	媒体评价	对执行团队服务在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评价。	2	资料查阅

七、服务考核标准

在评估考核中：考核总分在 75 分或以上的为合格；总分在 75 分以下的，须书面说明不合格的原因，提出改进方案，并及时完成相关工作指标内容，若改进后仍未达到指标要求，按扣 1 分就扣减项目总金额 1%的标准扣减支付合同金额；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终止项目合同，追究其相应经济责任，并将考核结果通报注册地社会组织管理部门及协会。

八、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正式合同后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60%给成交供应商；
2. 项目开展6个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成交供应商；
3. 项目完成前一个星期，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进行考评，项目考评合格，在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给成交供应商。
4. 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评估考核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安置区教育矫治及区内生活照料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JCZ308

序号	磋商内容
1	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最终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6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7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磋商无效的。

技术部分评分表

(60分)

项目名称：安置区教育矫治及区内生活照料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JCZ308

评审内容	分值
对项目整体的理解 <1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项目整体的理解程度、内容表述清晰性、完整性等进行横向比较： 对项目理解深入且准确，需求分析有针对性且到位，得15分； 对项目理解准确，需求分析较到位，得10分； 对项目的理解和需求的分析基本准确，得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计划 <1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计划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项目服务计划表述十分清晰，方案内容有深度且科学、合理、到位，得15分； 项目服务计划表述清楚，方案内容较为深入且合理、到位，得10分； 项目服务计划表述基本清楚，方案内容有大概框架和目标，得5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对服务中的重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对服务中的难点分析及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科学性、可行性高，得10分； 对服务中的难点分析清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得6分； 对服务中的难点分析不清楚，服务质量保障方案较差，可行性低，得2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机构内部管理机制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机构内部管理机制的完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机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和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完善，得10分； 机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和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较完善，得6分； 机构服务流程、岗位职责、服务管理与评估、财务管理与评估、员工招募、管理和培训制度、档案管理等制度较差，得2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支撑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的社会资源整合与合作情况进行横向比较： 具有完善的社会资源整合，及有残疾人服务，精神病患者或寻亲服务经验，得10分； 有社会资源整合，有残疾人服务，精神病患者或寻亲服务经验，得6分； 社会资源整合较差，残疾人服务，精神病患者或寻亲服务经验较浅，得2分；

	(须提供合作意向书或合同等文件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 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分)

项目名称：安置区教育矫治及区内生活照料项目

项目编号：GDZC-19JCZ308

评审内容	分值
响应供应商荣誉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获得有关社工服务方面的荣誉证书或称号的，每提供一个县（区）级的得0.5分，市级的得1分，省级的得2分，国家级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5分。 (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评定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参加各级民政部门实施的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并获得相应评估等级： 获得AAAAA等级的，得5分； 获得AAAA等级的，得4分； 获得AAA等级的，得3分； 获得AA等级的，得2分； 获得A等级或尚未评级但依法登记成立1年以上且承接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得1分； 尚未评级但依法登记成立1年以上未承接过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得0.5分； 依法登记成立1年以下的，得0分。 (提供相关等级评估证书或有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业绩 <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自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社工服务项目类的业绩情况，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10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作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便捷性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在服务响应时间情况，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便捷性进行横向对比： 响应时间短，服务要求合理，可行性、便捷性高，得5分； 响应时间较短，服务要求较合理，可行性、便捷性较高，得3分； 响应时间长，响应的服务要求合理性较差，可行性、便捷性较差，得1分； 其他或不提供不得分。
人员实力 <5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拟投入项目人员，在满足需求基础上提供： (同一人不能重复得分) 1. 具有社会工作学、管理学、心理学、社会学、社区管理学等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2. 具有助理社会工作证； 3. 具有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社工职称或相关职称的康复师； 4. 具有初级社工初级职称或相关大专及以上学历的辅导员； 5. 有一定护理经验或相关技能资格证明的护理员；

	<p>以上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5得分。 需同时提供：①人员学历证书或资格证书 2. 2019年9月-2019年11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	---

备注：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

（10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2.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